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的国家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人，营业收入为 1062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0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气保焊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2人，营业收入为 96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数字气保焊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2人，营业收入为 96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手工电弧氩弧一体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2人，营业收入为 96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交直流脉冲氩弧焊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2人，营业收入为 96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埋弧焊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22 人, 营业收入为 96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2500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焊机焊接支架),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0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埋弧托辊架),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0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焊机底座 (与焊机配套)),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0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焊接组装平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0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焊机工位(12平米)),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0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集中除尘),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0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焊接虚拟仿真软件),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思倍睿(广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459.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6.1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14. (气瓶),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0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其他附件),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0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其他基地配套设备),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0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售后服务),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 人, 营业收入为 10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77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中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